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

2021-03-30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工〔2021〕26号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等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创新能力建设）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创新函〔2021〕14号），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2021年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厅（具体项目、科目、金额等见附件）。

请你厅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符合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同时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1.2021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（预算系统）](#)

[2.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9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